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内容进行补充及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度报告补充情况
1. 对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进行补充如下(字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0.23%,主要系本期收到绿化用地征用补偿所致。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52.36%,主要系本期收到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07.39%,主要系本期计提投资者诉讼索赔款增加所致。
(4)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生的收益增加,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59.24%。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达成还款协议并正常履行,公司相应调减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16.24%,主要系本期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下转 C49 版)
公告摘要:关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贷款认定情况进行逐笔分析,并严格按照审慎和客观原则将贷款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等五个风险分类组合。其中: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五个风险分类组合中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对应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的预期违约损失率计算贷款减值准备的。

①正常类贷款
按照《鲁金办发[2013]11号》文件要求,正常类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提取,结合历史经验,前瞻性调整因素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将一般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6%。
②关注类贷款
按照《鲁金办发[2013]11号》文件要求,关注类贷款按照1%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和25%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前瞻性调整因素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将一般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6%,将专项准备调整至5%。
③次级类贷款
按照《鲁金办发[2013]11号》文件要求,次级类贷款按照1%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和25%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前瞻性调整因素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将一般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6%,将专项准备调整至28%。
④可疑类贷款
按照《鲁金办发[2013]11号》文件要求,可疑类贷款按照1%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和50%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前瞻性调整因素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将一般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6%,将专项准备调整至55%。
⑤损失类贷款
公司按照《鲁金办发[2013]11号》文件要求,可疑类贷款按照100%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3)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上述贷款损失计提政策,结合借款人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借款人, 余额,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逾期时间(月), 抵押担保情况. Rows include 单位一, 单位二, 单位三, etc.

除上述资产、公司结合债务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抵押物变现的可能性及变现金额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是充分谨慎的。
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贷款计提的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费用以以前年度非专利技术摊销为74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情况,以前年度非专利技术在当期计提摊销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以前年度非专利技术摊销”列示的金额748万元,是公司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在本年度摊销的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报告期非专利技术摊销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非专利技术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摊销月数, 2019年摊销. Rows include 非专利技术一, 非专利技术二, etc.

上述非专利技术,本报告期均在使用年限内,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报告期采用直线法摊销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贷款计提-以前年度非专利技术摊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60万,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所得税影响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5.79%,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减少,相应的非经常性所得税影响额减少。
二、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 对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2.(5)营业成本构成”进行补充如下(字体加粗部分为更正内容):
(1)更正前: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Rows include 管类产品, 材料, 费用, etc.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部分核查对象(名单及交易情况附后)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日期, 变动股数(股). Rows include 1 董正, 董正, 董正, etc.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间间隔较短,在其买卖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因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且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自查期间,公司共有105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自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查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
3.《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卖出(股), 合计买入(股). Rows include 1 董正, 董正, 董正, etc.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及更正对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本次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回复:
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商业承兑汇票,年末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按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模型计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26,023.71万元,均为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之应收票据,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60.2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已到期应收票据均已办理托收。

2018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26,023.71万元,其中:应收票据22,566.95万元,应收账款3,456.7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份,国际原油价格呈现震荡下跌,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普遍推迟了复工复产。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的变化以及疫情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从历史及期后票据托收情况看,所有票据到期后均能托收回款,因此,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3.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不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50,755.90万元,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四大石油公司的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42,954.84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84.63%。以上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极低。除石油产品外,公司还生产化工产品,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贸易商,对于这些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应收账款或票据提货结算方式,坏账风险程度发生坏账的风险。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通常在公司开发票后三个月内回款,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违约损失率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到期回款约2.89亿元,其中四大石油公司期后回款约2.47亿元,四大石油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约57.44%。上年同期回款比例为82%,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四大石油公司的回款主要集中在每月25日以后,2020年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油田客户推迟了回款,导致期后回款相对较少;从二月份份开始,四大石油公司回款转入正常,考虑到以上两个因素的影响,公司期后回款是充分的。从期后回款及客户构成情况看,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4. 公司于2019年3年末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结合经营发展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三、七、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回复:
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38亿元、0.92亿元和-1.96亿元。鉴于公司于2016年度亏损较大,虽然在2017年度实现扭亏,但仍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大、财务费用高、资产负债率偏高、最终实现利润和净资产化、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亿元,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和未来自来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司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自查,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程序制定及审议程序均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事宜,并充分考虑和听取了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不断向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情况和融资渠道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优先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15. 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变动超30%的数据未进行解释说明,比如第7页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2019年年度报告部分数据存在计算错误,比如第18页“营业成本构成”中,同比增加计提减值损失”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对“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及“第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变动超30%的数据进行解释说明,需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公司将按照“营业成本构成”中“营业成本构成”中“营业成本构成”披露,具体补充及更正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及更正对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此本次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关于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1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59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6%;王友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87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2%。王友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

为6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王友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0股。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及预融资质押平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除上述实际外,王友林先生已陆续和质押机构协商并确定还款计划,计划逐步降低股票质押率,从而根本上消除股票质押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王友林持股变动明细;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